沁县地震应急预案

一、总 则

（一）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和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保障本县地震应急工作依法及时、高效、有序开展，提高应对地震事件的能力，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经济损失和社会影响，维护社会正常秩序,建设“三晋花园·水美名城”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提供保障，制定本预案。

（二）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家地震应急预案》《长治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长治市地震应急预案》《沁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三）工作原则

地震应急与抗震救灾坚持统一领导、军地联动，分级负责、属地为主，资源共享、快速反应；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地震发生后，在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县、乡（镇）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信息共享、资源互通、协同行动，共同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四）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本县行政区域内，或发生在其他地区波及本县的地震事件和其他地震事件的应对工作。

二、组织机构与职责

沁县设立县地震应急指挥部，各乡（镇）政府参照设（成）立相应指挥机构。

（一）县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

1.应急指挥部组成

指挥长：县政府分管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协管副秘书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气象局局长、武警沁县中队中队长、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成员：县委宣传部、县政府办公室、县发展改革和科学技术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县防震减灾中心、县民政局、县气象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沁县分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教育局、县医疗保障局、县档案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关工委、共青团县委、县商务发展中心、县网络安全中心、县融媒体中心、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县园林绿化和市容环境卫生中心、县红十字会、武警沁县中队、国网沁县供电公司、中石化沁县公司、移动沁县分公司、联通沁县分公司、电信沁县分公司，及各乡（镇）镇政府主要负责人。

2.应急指挥部职责

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和县委、县政府府关于抗震救灾工作的决策部署。负责部署指挥本县行政区域内地震事件的应对工作，主要包括：研究制定应对地震事件的政策措施和指导意见；负责指挥协调县有关部门和乡（镇）政府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分析总结地震事件应对工作；组织开展应急救援专业队伍、应急救援社会力量、应急避难场所的管理；负责应急物资的保障工作。

3.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县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防震减灾中心主任担任。办公室成员包括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的联络员和有关专家、县防震减灾中心相关业务人员。

主要职责是：

（1）组织落实县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决定，协调和调动成员单位应对地震事件相关工作；

（2）承担县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应急值守工作；

（3）收集、分析工作信息，及时上报重要信息；

（4）负责组织本县地震事件风险评估，督促隐患排查及整改工作；

（5）配合有关部门承担县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新闻发布工作；

（6）拟订（修订）《沁县地震应急预案》，指导有关部门、各乡（镇）政府及重点企事业单位制定（修订）相关地震应急预案和方案；

（7）组织检查本县有关部门、各乡（镇）及重点企事业单位地震应急预案的落实情况；

（8）负责起草本县应对地震事件的政策措施、指导意见及工作规划；

（9）负责地震应急救援专业队伍、应急救援社会力量的组织与协调工作；

（10）负责应急避难场所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11）负责组织本县地震事件应急演练；

（12）负责组织本县应对地震事件的宣传教育与培训；

（13）负责县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应急指挥技术系统的建设与管理工作；

（14）负责县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专家顾问组的联系和前方指挥部的组建等工作；

（15）承担县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工作。

（二）现场指挥部

根据地震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设立现场指挥部。县指挥部根据地震应急处置需要以灾害乡（镇）政府应急管理机构为基础，设立现场指挥部。负责统筹协调应急资源，指导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县现场指挥部设置如下：

现场指挥：县政府分管副县长

现场副指挥：县人民武装部、武警沁县中队、县应急管理局、县防震减灾中心相关负责人和灾害发生地乡（镇）政府负责人。

（三)现场指挥部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县现场指挥部设立相应工作组（见附件1），并根据多灾种叠加影响或其他实际工作需要增加、调整，各组长单位牵头制定本组工作方案。各组主要职责如下：

1.综合管理组

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防震减灾中心主任

成员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政府办公室、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等有关部门，灾害乡（镇）政府。

职责：承担指挥调度的服务保障，负责会议组织、联络协调、督察落实、制发各类文件简报、收集汇总报送信息材料、管理档案、编写大事记、保密等工作；提出应急对策建议；负责专家组协调联络；负责地震监测、灾害损失评估等工作；完成县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群众安置组

牵头单位：县民政局

成员单位：县民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教育局、县财政局、县水利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商务发展中心、县红十字会、灾害乡（镇）政府等相关部门。

职责：部署落实各项安置措施，做好受影响群众的临时安置；完成县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3.救援抢险组

牵头单位：县人民武装部

成员单位：县人民武装部、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林业局、武警沁县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共青团县委、县红十字会。

职责：负责人员搜救及综合抢险救援工作；负责统一管理和调度应急救援队伍；完成县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4.通信保障组

牵头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成员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应急管理局、移动沁县分公司、联通沁县分公司、电信沁县分公司。

职责：指挥调度通信资源和保障力量，组织抢修受损通信设施，保障抗震救灾指挥通信畅通、公众通信网络平稳运行，根据县指挥部要求向社会发布应急信息，利用通信大数据为救灾决策指挥和灾区精准救援提供支撑。

5.社会治安组

牵头单位：县公安局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县人民武装部、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武警沁县中队、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发展改革和科学技术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等相关部门。

职责：负责社会面维稳和重要场所秩序维护等工作；保障交通秩序，进行必要的交通管制；完成县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6.交通保障组

牵头单位：县交通运输局

成员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县应急管理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工业化和信息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公路段等相关部门。

职责：负责组织实施交通抢通工作，保障交通运输畅通；完成县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7.物资保障组

牵头单位：县发展改革和科学技术局

成员单位：县发展改革和科学技术局、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民政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商务发展中心、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中石化沁县公司等相关部门。

职责：负责保障抗震救灾工作期间生活必需品和抢险救援装备等物资供应；完成县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8.医疗防疫组

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成员单位：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医疗保障局、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县发展改革和科学技术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红十字会等相关部门。

职责：负责拟定人员救治和卫生防疫应对措施，统筹协调受伤人员医疗救治、卫生防疫、临时医疗点设置等工作；完成县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9.新闻宣传组

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县防震减灾中心、县教育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水利局、县民政局、县气象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发展改革和科学技术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网络安全中心、县融媒体中心等相关部门

职责：负责抗震救灾的新闻宣传、信息发布、舆论引导、舆情应对等工作；完成县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10.监测评估组

牵头单位：县防震减灾中心

成员单位：县防震减灾中心、县应急管理局、县气象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沁县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林业局等相关部门。

职责：密切监视震情发展，做好余震防范；及时组织扑救火灾，处置危险品泄漏和爆炸事故，做好灾区防火以及灾区安全生产隐患和环境风险排查、防范工作；开展灾害损失调查评估和指导建筑物安全性鉴定工作。对较大地质灾害隐患进行监测预警；加强河湖水质监测和危险化学品等的污染防控，保障灾区水库安全和饮用水源安全；对易于发生次生灾害的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物、重大关键基础设施，采取紧急处置措施并加强监控；加强灾区环境监测，减轻或消除环境污染危害；开展地震调查，评估地震损失；及时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完成县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各工作组中牵头单位负责人为组长，统筹协调小组各成员单位按应急职责开展工作。

（四）乡（镇）政府抗震救灾指挥机构

各乡（镇）政府要建立健全本区抗震救灾指挥机构，在上级抗震救灾指挥机构的领导及指挥下，承担本辖区内的抗震救灾具体工作。

主要职责：编制修订乡（镇）抗震救灾应急预案；负责指挥辖区内基层组织及单位的地震应急救援工作；负责社区、村及基层单位的灾情收集、核实、统计及上报工作；组织志愿者队伍开展志愿活动；组织群众疏散及自救互救；协助开展群众安置、救灾救济物品发放；向上级指挥机构提出救援请求；执行上级抗震救灾指挥机构下达各项指令；视灾情提出响应级别调整建议。

三、现状及危险性分析

根据《建筑抗震设计规范》，沁县县域抗震设防烈度为7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值为0.10g。本区地震基本烈度为7度。

据《沁州志》记载，历史上曾发生8次震感较大的地震，均造成房屋倒塌，人员伤亡，最大为1101年威武军（今段柳附近）地震，损失惨重。

据山西省地震局《地震目录》显示，2010年1月～2023年11月，沁县发生0.2～1.5级地震8次，均为无感地震，震级较弱，未对居民生活造成损失。

四、监测与预警

（一）监测预报

1.震情预测

县应急管理局（县防震减灾中心）要加强震情监视跟踪、异常现象收集和地震预测，及时对地震预测意见和可能与地震有关的异常现象进行综合分析研判，召开地震震情会商会，形成地震预报意见，按程序向市应急管理局（市防震减灾中心）报告。

2.震情预警

当上级部门宣布我县为地震短期预报的地区，进入临震应急期时，发现明显地震异常的紧急情况下，县政府可紧急发布我县48小时内临震预报，即进入临震应急预警阶段。县指挥部根据地震预测意见发布地震预警信息，组织相关地区加强应急准备。并同时向上级负责管理地震工作部门报告。

（二）震情速报

县内发生3级以上地震后，县应急管理局（县防震减灾中心）立即将正式速报参数测定结果报告县指挥办，由县指挥办通报县指挥部成员单位及有关乡（镇）人民政府；向县指挥部提出地震应急响应级别建议，开展震情监测和灾情评估；负责向社会发布地震监测、地震预警、地震烈度速报等信息。

（三）灾害预警

根据地震预测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和处置能力，预警等级由低到高划分为四级预警级别。“4.0—3.0级（有感）地震”为四级、“5.0—4.0级地震”为三级、“6.0—5.0级地震”为二级、“6级以上地震”为一级，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红色预警（见附件4）。

县应急管理局（县防震减灾中心）通过地震预警设施和广播电视、手机短信、网络媒体、公众服务平台向社会发布地震预警信息。

五、应急处置与救援

（一）信息报送

发现地震灾情时，监测单位、监测人员及知情单位和知情人应按照国家突发应急预案及省市要求的时限，结合我县具体要求，立即向事发地乡（镇）政府和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报告。

1.速报时限

事发地乡（镇）接报后立即核实向县应急办（0355-7023908）报告，于1小时内形成书面报告，由主要领导签发，报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现场情况派人进行先期处置。

2.报送内容

　灾情上报内容主要是指地震发生后造成的下列影响：

（1）人口影响。人员伤、亡数量，受灾人口、成灾人口及震后人民生活状况等。

（2）经济影响。

①民用建筑物倒塌、破坏、损坏的数量及资产价值数额；

②供电、供水、通讯等生命线工程和公路、铁路、重要桥梁的破坏、损坏数量及资产价值数额；

③工矿企业生产设施和辅助生产设施的破坏程度、数量及资产价值数额；

④电视塔、水塔等单位重要设施工程的破坏程度、数量及资产价值；

⑤水库、高压输电铁塔、大型变电站等重大工程破坏、损坏情况及资产价值数额；

⑥大家畜伤亡数量及价值数额；

⑦家庭财产损失数量，企业停产损失程度、数量，企业恢复重建所需资金的投入量。

（3）次生灾害影响。地震引起水灾、火灾及油气管道破裂、有毒物质溢漏造成的损失与伤亡。

（4）社会影响。地震对社会安定和社会生产情况产生的综合影响。

（5）环境影响。地震后地表发生的滑坡、地裂缝、砂土液化等。

（二）信息处置

信息报送应贯穿于地震事件的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震后恢复与重建等应对活动的全过程。报送信息，要做到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

地震发生后，相关受灾乡（镇）政府、县防震减灾中心和县应急管理局等部门要及时报告震情、灾情、救援等相关信息，紧急信息要边报告、边处置、边核实。

在初期响应阶段，受灾乡（镇）政府、相关成员单位组织开展现场灾情收集、分析研判工作，及时将收集整理、核实修正的相关信息报送至县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在处置实施阶段，受灾乡（镇）政府应积极主动收集灾情、社情，并对所收集的灾情、社情进行分析判断，持续上报相关信息，相关工作组牵头单位持续上报人员搜救、抢险处置等工作动态，信息上报工作直到应急处置结束。

县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分类、汇总相关信息后立即报告县委、县政府，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三）先期处置

灾区所在乡（镇）人民政府立即按照本级预案视情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第一时间开展灾情核查上报，发动基层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组织基层抢险救灾队伍开展人员搜救和医疗救护，开放或临时设置应急避难场所，及时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防范次生灾害，维护灾区社会秩序，提出需要支援的应急措施建议，采取措施保障救援队伍快速开展救援活动。

（四）应急响应

1.应急响应分级

县级响应由低到高设定为四级、三级、二级、一级四个响应等级。地震发生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县级地震应急响应（各等级响应条件详见附件3）。

跨县地震应急救援工作，必要时由县指挥部负责与相邻县进行协调；县内跨行政区域的，由相邻乡（镇）政府分别指挥，县指挥部予以协调。

2.应急响应程序

县指挥部根地震信息和预测预警信息，统筹考虑灾害影响程度、范围和防御能力等，综合会商研判并启动响应。

（1）四级应急响应：县指挥办接收信息后，由县指挥办主任签发启动四级响应；县指挥办主任坐镇县指挥办指挥，灾害乡（镇）政府负责人指挥现场处置。

（2）三级应急响应：由县指挥办主任向县指挥部副指挥长（分管副县长）报告，建议县指挥部副指挥长启动三级响应，由县指挥部副指挥长签发启动；县指挥部副指挥长坐镇县指挥部指挥，县指挥办主任带工作组现场指导。

（3）二级应急响应：由县指挥办主任向县指挥部指挥长报告，建议县指挥部指挥长启动二级响应，由县指挥部指挥长签发启动；县指挥部指挥长坐镇县指挥部指挥，县指挥部副指挥长到现场指挥部靠前指挥。

（4）一级应急响应：县指挥部指挥长向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总指挥部”）总指挥报告，建议总指挥启动一级响应；县总指挥部总指挥坐镇总指挥部指挥，县指挥部指挥长到现场指挥部靠前指挥。

（五）响应启动

1.四级响应

符合四级响应条件时，经县指挥部办公室会商，由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启动四级响应，视情派出工作组赶赴灾害发生地，指导协调相关工作。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由灾区所在乡（镇）政府主要负责人负责灾区地震应急处置指挥工作。

（2）县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掌握灾害乡（镇）地震灾情和救援工作信息，协调抗震救灾应急资源。

（3）县指挥办视情派出联合工作组赶赴灾害乡（镇），协调指导抗震救灾，县指挥办主任坐镇县指挥部指挥抗震救灾工作。

（4）县指挥办根据应对工作实际需要或下级指挥部请求，做好协调增派专业救援力量、组织调运抗震救灾物资装备等抗震救灾工作。

（5）县指挥部办公室做好地震扩大应急响应的准备。

2.三级响应

符合三级响应条件时，县指挥办主任向副指挥长报告，由副指挥长启动三级响应。在做好四级响应工作基础上，派出县抗震救灾工作组，落实县指挥部指导意见，全力组织抢险救援。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县指挥部副指挥长组织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利局、县气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等成员单位进行会商，会商研判地震灾情和地震趋势，提出工作措施，及时调度指挥。

（2）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带领工作组赶赴地震发生地，协调指导抢险救援工作，县指挥部副指挥长坐镇县指挥部指导抗震救灾工作。

（3）视情协调增派救援力量，调拨应急抢险救援物资、装备。

（4）各单位紧密协作，按照县指挥部调度及应急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5）抢险救援力量协助受影响地区政府开展抢险突击、群众疏散转移工作。

（6）加强震区监测预报，密切监视震情发展，指导做好余震防范工作，开展灾害损失评估和烈度评定工作。

（7）组织统一发布灾情和抗震救灾信息，指导做好抗震救灾宣传报道工作，正确引导舆论。

（8）视情限制前往灾区旅游，对灾区周边主要道路实施临时交通管制措施。

（9）县指挥部办公室随时掌握抢险救援进展情况。

3.二级响应

符合二级响应条件时，县指挥办主任向县指挥部指挥长报告，由县指挥部指挥长启动二级响应。县指挥部指挥长坐镇县指挥部指挥，副指挥长到现场指挥部靠前指挥；在做好三级响应重点工作基础上，落实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决策部署，全力组织抢险救援。

（1）县指挥部指挥成员向县指挥部办公室集结，县人民武装部、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气象局等单位派员进驻县指挥部开展联合办公。

（2）县指挥部指挥长在县指挥办组织县应急管理局、县人民武装部、县水利局、县气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财政局、武警沁县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会商，研判地震灾情和地震趋势，提出工作措施，及时调度指挥。

（3）县指挥部副指挥长到达现场后靠前指挥，迅速成立现场指挥部及其工作组，开展灾情会商，了解先期救援工作，分析研判地震灾情和地震趋势，研究制定抢险救援方案，指挥各组迅速开展抢险救援。

（4）县指挥部根据需要及时调配抢险队伍和应急物资；重点协调医疗救护、疾控防疫、抢险救援、人员安置等应急资源；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等部门按照部门预案开展应急抢险工作。

（5）县指挥部发布进一步做好抗震救灾工作的通知，督促现场指挥部和灾害乡（镇）政府按照通知要求抓好县指挥部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并将落实情况报县指挥部。

（6）县交通运输局、国网沁县供电公司、通信部门等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广泛调动资源，协调各方力量，全力做好抗震救灾和应急保障工作。

（7）加强信息调度分析，持续做好会商研判。防震救灾中心及时布设或恢复现场地震观测设施，密切监视震情发展，及时与上级防震救灾管理机构汇报研判，指导做好余震防范工作，开展灾害损失评估和烈度评定工作。紧急情况，及时报告，发布预警信息。

（8）积极协调新闻媒体抗震救援宣传报道，统一发布震情、救援等信息；收集分析舆情，做好宣传报道及舆论引导工作。

（9）对前往灾区及灾区周边主要道路实施临时交通管制措施，抢险救援及物资运输车辆优先通行。

（10）现场指挥部加强社会救援力量和志愿者自发救援等管理，合理调度发挥效能；对社会物资运送车辆及个人捐赠物资合理安排，及时转运灾区。

（11）认真贯彻落实上级领导同志指示批示精神及县委、县政府工作要求。

4.一级响应

符合一级响应条件时，县指挥部指挥长向县应急救援总指挥报告，经总指挥部会商，建议总指挥启动一级响应。县指挥部在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指挥和协调全县抗震救灾工作，在做好二级响应重点工作的基础上，落实省、市工作组指导意见，必要时请求省、市有关部门给予支持。

（1）县总指挥部总指挥组织县指挥部全体成员会商，研判地震灾情和地震趋势，组织动员部署，及时调度指挥；县指挥部指挥长到现场指挥部靠前指挥。

（2）县总指挥部发布全力做好抗震抢险工作的紧急通知或指挥长令，督促全县企事业单位、乡（镇）、村（社区）按照通知要求抓好贯彻落实，全力参与抗震抢险救援。

（3）县总指挥部向市防震指挥部报告，申请调动市相关抢险队伍帮助救援，请求调动武警沁县中队、民兵预备役支援。

（4）根据地震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利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等部门派出工作指导组，组织、指挥、协调、实施指导督促地方做好抗震救灾工作。

（5）县交通运输局、国网沁县供电公司、中石化沁县公司及通信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广泛调动资源，协调各方力量，全力做好抢险救灾和应急保障工作。

（6）加强信息调度分析，持续做好会商研判。县防震减灾中心及时布设或恢复现场地震观测设施，密切监视震情发展，及时与上级防震救灾管理机构汇报研判，指导做好余震防范工作，开展灾害损失评估和烈度评定工作。紧急情况下，及时报告，发布预警信息。

（7）县总指挥部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指挥部公告，及时收集舆情信息，加强正面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保持社会民心稳定。

（8）落实市工作组或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决策部署，全力组织抢险救援。

（六)抢险救援

1.基本原则

（1）抢险救援实行统一指挥、专业力量和社会力量有序联动的应急救援组织运行模式。

（2）抢险救援坚持属地为主，加强部门协调联动，鼓励社会公众参与。

（3）抢险救援要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迅速行动，突出避险为要。

2.应急措施

根据地震可能引发的衍生、次生灾害及其可能造成的后果，结合不同灾害类型和出险情况，可能出现人员受困、大规模人员转移避险、水工程出险、次生地质灾害、重要基础设施受损、危险性工程出险等典型情境。需各部门针对典型情境制定现场处置方案，展开应急抢险。

（1）人员受困

楼房建筑、地下商超（车库）、桥梁隧道、矿山等因地震倒塌或安全出口封堵造成人员未及时撤离，受困遇险。

①灾害地立即将人员受困情况报乡（镇）政府或主管部门，县应急管理局组织消防等救援队伍开展应急救援。

②县指挥部视情况派出工作指导组赶赴前线，指导应急救援工作，调派救援力量支援人员搜救转移工作。

③灾害乡（镇）政府启用应急避险场所安置受灾人员，协调调拨、供应应急物资，向县指挥部汇报人员转移安置情况。

④排查地下车库、地下大型综合体等地下空间，果断采取临时关停措施。

（2）大规模人员转移避险

因持续余震或未来仍有强震需紧急组织大规模人员转移避险或异地安置。

①灾害乡（镇）政府指要根据地震预警，落实临震防范措施，提前组织风险区群众做好转移避险准备，果断转移受威胁人员至安全区域妥善安置，务必做到应转尽转、应转早转，并将相关情况及工作开展情况报县指挥部。

②县指挥部视情派出工作指导组赶赴前线，指导、督促灾害乡（镇）政府全力做好人员转移避险工作，调派救援力量支援地方做好转移避险和安置工作。

③灾害乡（镇）政府启用应急避险场所安置受灾群众，协调调拨、供应应急救灾物资。

④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协助做好交通运输和安全保障。

⑤山丘区要视次生地质灾害预警情况，果断组织危险区人员转移避险，危险解除前严防转出人员擅自返回，确保群众生命安全。

（3）水利工程出险

强震造成大坝、堤防、水闸等水利工程可能出现或已经出现管涌、漫坝、垮塌、决口、失稳及其他险情，危及到群众生命财产和重要公共设施安全。

①县水利局及时排查水利工程受损情况,组织制定现场处置方案，全力做好险情先期处置工作，并及时报县指挥部。

②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及时通知所属乡（镇）政府转移安置受威胁群众，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及时向可能遭受影响的周边地区发布警告信息。

③县指挥部根据险情实际或地方请求，及时派出工作指导组赶赴前线指导抢险救援工作，组织专业抢险队伍赶赴现场开展应急抢险。

④县水利局组织行业专家做好技术支撑工作；组织调配抢险物资装备。

⑤消防救援队伍立即组织开展危险地区的遇险群众疏散和营救工作；必要时协调武警沁县中队、民兵预备役等开展危险地区的遇险群众疏散和营救工作。

（4）次生地质灾害

地震致岩层破碎引发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次生地质灾害，或形成堰塞湖发生冲毁房屋、田地、道路和桥梁，严重威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①县应急管理局和自然资源局牵头，排查地质灾害隐患，组织制定现场处置方案。

②县指挥部派出工作指导组赶赴前线，指导、督促灾害乡（镇）政府全力做好抗震救灾工作。

③视情设立现场指挥部，全力开展抢险救援救灾工作，督促乡（镇）政府做好人员疏散转移，及时向可能遭受影响的周边地区发布预警信息。

④县自然资源局组织行业专家做好技术支撑工作。

⑤县气象局和水利局等部门提供发生山洪地质灾害地区的降雨资料。

⑥消防救援队伍立即组织开展危险地区的遇险群众疏散和营救工作；必要时协调武警沁县中队、民兵预备役等支援转移安置和险情抢护等工作。

⑦组织通信技术、无人机航拍等协助救援工作，必要时协调空中救援力量参与。

（5）重要基础设施受损

因地震破坏造成交通严重受阻，供电、通信、供水、供油（气） 等设施设备严重损毁，水电路气信等生命线系统大范围中断。

①各行业主管部门分别制定相应的现场处置方案。

②行业主管部门立即将险情、灾情报告地方党委、政府、县指挥部组织力量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③县指挥部视情派出工作指导组赶赴前线，指导、督促地方党委政府全力做好抢险救灾工作，调派救援力量支援地方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④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国网沁县供电公司、中石化沁县公司及各通信部门根据水电路气信等基础设施中断情况，分别组织行业专家做好技术支撑工作和通信支援。

（6）危险性工程出险

因地震破坏造成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备、输油气管道、输配电线路、非煤矿山、水库堤坝等危险性工程受损出现险情，严重威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①行业主管部门立即针对危险性工程开展排查，制定相应的现场处置方案，将险情、灾情报告地方政府、县指挥部组织力量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③县指挥部视情派出工作指导组赶赴前线，指导、督促、调派救援力量支援地方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④县应急管理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国网沁县供电公司、中石化沁县公司等部门分别组织行业专家做好技术支撑工作。

⑤消防救援队伍立即组织开展危险地区的遇险群众疏散和营救工作；必要时协调武警沁县中队、民兵预备役等支援转移安置和险情抢护等工作。

3.实行“五停”措施

地震预警未解除或地震对我县全域或局部区域造成极其严重影响时，经县委、县政府及指挥部会商决定在全县范围或局部区域内实行停产、停业、停课、停运、停止集会（“五停”）措施。

（1）县指挥部发布“五停”指令。通过电视、广播、政务网站、短信、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多途径向受影响范围发布实行“五停” 的指令。

（2）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严格落实各项防震措施。

（3）县指挥部对全县或局部区域实行“五停”措施的相关信息及时报告市防震指挥部。

（4）各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实施本行业“五停”相关措施，相关信息及时报告县指挥部。

（5）指导承担抢险救灾和保障社会基本运行任务的单位落实安全防护措施。

4.救援结束

当突发险情、灾情得到有效控制或人员得以安全解救时，县防指适时结束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七）响应调整

县指挥部或县指挥部办公室依据灾情变化，结合实际适时调整响应级别。

（八）响应结束

1.结束条件

在抢险救灾工作基本结束、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基本完成、地震次生灾害的后果基本消除，以及交通、电力、通信和供水等基本抢修抢通、灾区生活秩序基本恢复，可视为达到地震应急响应结束条件。

2.结束公告

根据灾情、险情、救援情况，一级或二级响应由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指挥长批准，三级或四级响应由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副指挥长批准，宣布应急响应结束后，以县委、县政府名义向社会发布公告。

3.工作总结

参与救援工作的各单位要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总结，原则上在宣布应急结束后的1个月内，将总结报告县政府。

4.评估改进

县政府在应急工作结束后，梳理应急处置各环节工作，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议。

5.其他处置措施

地震应急处置过程中，遇有公共突发事件叠加影响时，应当统筹遵循相关专项应急预案或方案，开展具体处置措施。

六、其他地震事件的应急处置

（一）临震预报事件

1.临震预报事件定义

临震预报事件是指本县发布未来10日内可能发生破坏性地震的预报，需要及时进行处置的地震事件。

2.临震预报应急处置

县政府根据相关法规发布本县临震预报后，县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迅速进入临震预报应急状态，做好各项准备工作。

（1）县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组织召开指挥部会议，通报临震预报意见，部署各项应急准备工作，及时向市抗震救灾指挥机构报告。

（2）县防震减灾中心加强震情监视跟踪，落实地震异常，及时报告震情趋势判断意见。

（3）县委宣传部、县融媒体中心、县网络安全中心等有关部门加强新闻宣传和舆情分析引导，维护社会稳定。

（4）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公安局等有关部门对事件影响后果进行评估，制定相应对策。

（5）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移动沁县分公司、联通沁县分公司、电信沁县分公司等部门及时启动应急通信保障方案，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准备，同时，组织做好通信设施设备的安全防护。

（6）县应急管理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林业局等部门的抢险救援队伍做好抢险救援准备。

（7）县应急管理局、县发展改革和科学技术局、县财政局、县商务发展中心等部门提前做好抗震救灾物资、资金等保障工作。

（8）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交通运输局等有关部门，做好交通保障，视情组织群众撤离疏散。

（9）县人民武装部协调武警沁县中队、民兵预备役做好抢险救援准备；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森林消防大队按照县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命令随时投入抢险工作。

（10）各乡（镇）政府加强地震应急避难知识宣传，做好启用应急避难场所、进行公众疏散安置、开展抢险救灾的各项准备工作。

3.临震预报应急结束

（1）发生地震后，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开展地震应急处置工作，临震预报应急结束。

（2）县防震减灾中心提出未来一段时期内无破坏性地震发生的趋势意见后，县政府根据趋势意见和临震预报应急工作实际，发布终止临震预报应急的公告，临震预报应急结束。

（二）地震谣传事件

1.地震谣传事件定义

地震谣传事件是指某地区出现流传较为广泛的地震谣言，对正常社会秩序造成较严重影响的地震事件。

2.地震谣传应急处置

（1）县防震减灾中心迅速对地震趋势进行分析判断。

（2）县委宣传部牵头，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县防震减灾中心、县融媒体中心、县网络安全中心配合调查谣传起因及谣传发展态势，并制定应对措施，通过手机微（短）信、网络、报刊、广播、电视、微博等新闻媒体，发布稳定社会的新闻通稿，开展辟谣宣传工作，平息舆情影响，必要时，召开新闻发布会。

（3）对于严重扰乱社会秩序，产生严重后果的地震谣传事件，由公安部门进行调查，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三）其他县区地震事件

1.其他县区地震事件定义

其他县区地震事件是指发生在本县四邻县区的地震事件。

2.其他县区地震应急处置

（1）县政府在应对其他县区地震事件时，视其对我县的影响程度采取相应的地震应急处置措施。

（2）当本县周边（沁源县、武乡县、屯留区、襄垣县、平遥县）发生较大以上地震事件后，县应急管理局联系震区应急管理部门，了解震情灾情，确认是否需要派出应急救援队。按照属地为主的原则，派出队伍统一服从地震发生地指挥部统一指挥。

（3）特殊时期应急戒备

在重大政治、社会活动及节假日期间，按照县委、县政府的要求，实施特殊时期应急戒备。县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部署相关地震安全保障工作。

七、恢复与重建

（一）善后处置

县相关部门和乡（镇）政府负责组织及时清理和处理污染物。因救灾需要临时征用的房屋、运输工具、通信设备等应当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二）过渡性安置

各乡（镇）政府负责受灾群众过渡性安置。过渡性安置可采取就地安置与异地安置、政府安置与自行安置相结合等方式。安置地点应选择在安全地区，避开地震活动断层等存在安全隐患的地方，应急避难场所内应设置保障民众基本生活需要的设施，县相关部门协调保障生活物资供应，并加强食品卫生、疫病等方面的监测及防控。

（三）规划重建

受灾乡（镇）政府应当根据灾后恢复重建规划，有计划、分步骤地组织实施本区域灾后恢复重建。相关规划报县政府批准后实施，县政府有关部门对灾区恢复重建规划的实施给予指导。

八、保障措施

（一）预案保障

在《长治市地震应急预案》和《沁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统领下，本县地震应急预案体系由县地震应急预案、各乡（镇）地震应急预案组成。

县、乡（镇）政府及各行业主管部门应结合本地区、本行业的特点和现状，定期对地震风险、应急资源与应急能力等方面进行全面分析与评估。依据评估结果及地震应急处置工作实际，制定应急预案或方案，明确处置重点，落实应急准备工作措施。定期开展预案演练。做到岗位有值守、职责有落实、现场有处置、转移有方向，措施有实效。

（二）队伍保障

各相关部门负责做好队伍建设及管理工作，按照“一队多用、平灾结合、专兼结合、综合减灾”的原则，落实人员及装备，定期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以提高地震抢险救援能力。

统筹协调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森林消防大队等应急抢险救援力量，由县指挥部一指挥调度，制定抗震救灾方案，承担辖区抗震抢险任务；必要时，按照军地协调联动机制，请求武警沁县中队、民兵预备役参加抗震抢险救援救灾。

乡（镇）政府和县有关部门加强公安、消防、自然资源、危险化学品、医疗卫生等地震应急救援队伍建设，配备必要的物资装备，经常性开展协同演练，提高共同应对地震的能力。

乡（镇）政府组织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建立基层地震抢险救灾队伍，加强日常管理和培训。各有关部门发挥共青团和红十字会作用，依托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及社区建立地震应急救援志愿者队伍，形成广泛参与地震应急救援的社会动员机制。

交通、供水、供电、供气、通信等生命线工程设施产权单位、管理单位或生产经营单位加强抢险抢修队伍建设。

（三）指挥平台保障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县地震应急指挥信息平台的建设、管理及维护，各乡（镇）政府、部门负责本地区或本系统指挥中心的建设及维护，形成上下贯通、互联互通、资源共享、统一高效的应急指挥平台，并确保该平台可随时启用；县防震减灾中心完善地震应急技术支撑，提供灾害快速评估及辅助决策建议；县气象局做好气象预报预警等相关保障工作，加强气象监测，密切关注灾区重大气象变化。

（四）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县、乡（镇）政府要将应急避难场所纳入城镇建设规划体系，加强应急避难场所的规范化建设；加大对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维护的资金支持力度，切实做好各项设备设施维护及物资储备的相关工作；组织编制应急避难场所疏散安置预案，开展应急避难场所的宣传演练工作。场所所有权人或管理使用单位要加强对应急避难场所的维护和管理，确保其能够正常使用。

县应急管理局要加强对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管理的顶层设计，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园林绿化和市容环境卫生中心、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发展改革和科学技术局、县教育局等部门要结合各自职责，进一步拓展广场、绿地、公园、体育场馆、人防工程、宾馆、学校等公共场所的应急避难功能，推进各级各类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并会同相关权责做好运行维护、管理和保障工作。

（五）救灾物资保障

县应急管理局、县发展改革和科学技术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商务发展中心、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建立健全地震应急救援物资储备、使用管理制度，建立地震应急救援物资生产、储存、调拨体系，制定并实施应急救灾物资保障方案；推进救灾应急物资储备库的规划建设，增加救灾物资储备品种和数量，保障震后本县食品、药品、帐篷等生活必需品及救灾物资的供给。鼓励家庭应急物资储备。

县红十字会等有关部门加强对社会捐赠物资的统筹和管理。

（六）应急资金保障

按照突发事件应对专项准备资金相关管理规定，地震事件发生后，县财政局应积极做好资金保障工作。相关部门按照规定，及时做好资金申请、审批工作。财政和审计部门对突发事件应对专项准备资金的使用和效益进行监管和评估。

（七）基础设施保障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建立健全应急通信工作体系，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通信网络与机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保障系统，确保地震应急救援工作的通信畅通。在基础通信网络等基础设施遭到严重损毁且短时间难以修复的极端情况下，立即启动应急通信系统和终端设备，确保应急通信手段有效、畅通。

县发展改革和科学技术局指导、协调、监督电力运营企业加强电力基础设施、电力调度系统建设，保障地震现场应急装备的临时供电需求和灾区电力供应。

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路段应联合建立紧急运输保障体系,加强统一指挥调度，采取必要的交通管制措施，建立应急救援“绿色通道”机制。

县气象局及时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八）宣传动员、培训和演练

县政府和相关部门要做好地震宣传动员工作，制定应对地震事件的宣传教育计划，编制公众应对地震事件的宣传材料；通过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介宣传地震应急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规章；有计划地开展应对地震事件的相关培训；按照相关规定，开展专业性地震应急演练。县应急管理局适时组织开展综合性应急演练。

乡（镇）、村（社区）、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等组织本地区、本单位人员开展防震减灾法律法规、自救互救常识等的宣传教育和培训，组织相关演练。

九、附则

（一）奖励与责任

对在抗震救灾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抗震救灾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严重虚报、瞒报灾情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二）预案管理与更新

预案实施后，县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修订完善本预案。

各乡（镇）政府制订本行政区域地震应急预案，报县应急管理局备案。有关部门结合本部门职能制订地震应急预案或包括抗震救灾内容的应急预案，报县应急管理局备案。交通、水利、电力、通信、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的经营管理单位和学校、医院，以及可能发生次生灾害的矿山、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等单位制订地震应急预案或包括抗震救灾内容的应急预案，报县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三）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制定并负责解释。

（四）预案发布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十、附件

（一）沁县地震应急响应示意图

（二）沁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联系方式

（三）沁县抗震救灾指挥机构及职责

（四）地震分级表

（五）县级地震应急响应对应表

## 10.1沁县地震应急响应示意图

新闻宣传组

监测评估组

发生地震

接受处理信息

会商研判、启动应急响应

四级响应

三级响应

二级响应

一级响应

派出工作组

乡（镇）指挥机构

采取响应措施

成立现场指挥部

现场指挥部

指挥抗震救灾工作

抗震救灾结束

次生灾害隐患消除

生活秩序恢复

派出工作组

调查评估

恢复重建

综合管理组

群众安置组

救援抢险组

通信保障组

社会治安组

交通保障组

物资保障组

医疗防疫组

## 10.2沁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单位 | | 值班电话 | | 传真 | | 备注 |
| 1 | | 县委宣传部 | | 0355-7022524 | |  | |  |
| 2 | | 县政府办公室 | | 0355-7022360 | |  | |  |
| 3 | | 县人民武装部 | | 0355-4242620 | |  | |  |
| 4 | | 县公安局 | | 0355-7021126 | |  | | 110 |
| 5 | | 县财政局 | | 0355-7022754 | |  | |  |
| 6 | | 县发展改革和科学技术局 | | 0355-7022359 | |  | |  |
| 7 | | 县应急管理局 | | 0355-7023908 | |  | |  |
| 8 | | 县水利局 | | 0355-7023900 | |  | |  |
| 9 | | 县自然资源局 | | 0355-7024472 | |  | |  |
| 10 |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 0355-7023904 | |  | |  |
| 11 | | 县农业农村局 | | 0355-7023224 | |  | |  |
| 12 | | 县教育局 | | 0355-7022762 | |  | |  |
| 13 | |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 | 0355-7022734 | |  | |  |
| 14 | | 县交通运输局 | | 0355-7023302 | |  | |  |
| 15 | | 县文化和旅游局 | | 0355-7022848 | |  | |  |
| 16 | |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 0355-7022702 | |  | |  |
| 17 |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0355-7022492 | |  | |  |
| 18 | | 县气象局 | | 0355-7023300 | |  | |  |
| 19 | | 县林业局 | | 0355-7023230 | |  | |  |
| 20 | | 县民政局 | | 0355-7027618 | |  | |  |
| 21 |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0355-7022701 | |  | |  |
| 22 | | 县融媒体中心 | | 0355-7027053 | |  | |  |
| 23 | | 县商务发展中心 | | 13935551826 | |  | |  |
| 24 | | 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 | 0355-7025999 | |  | | 122 |
| 25 | | 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 | 0355-7022696 | |  | |  |
| 序号 | 单位 | | 值班电话 | | 传真 | | 备注 | | |
| 26 |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 | 0355-7022732 | |  | |  | | |
| 27 | 武警沁县中队 | | 17635537382 | |  | |  | | |
| 28 | 县消防救援大队 | | 18334580078 | |  | | 119 | | |
| 29 | 县森林消防大队（县林业局） | | 0355-7023230 | |  | |  | | |
| 30 | 国网沁县供电公司 | | 0355-5505211 | |  | |  | | |
| 31 | 移动沁县分公司 | | 0388-7027135 | |  | |  | | |
| 32 | 联通沁县分公司 | | 0355-7023699 | |  | |  | | |
| 33 | 电信沁县分公司 | | 15388558880 | |  | |  | | |
| 34 | 中石化沁县公司 | | 0355-7023505 | |  | |  | | |
| 35 | 县红十字会 | | 15934342966 | |  | |  | | |
| 36 | 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 | | 0355-7027763 | |  | |  | | |
| 37 | 县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区 | | 18635555900 | |  | |  | | |
| 38 | 定昌镇 | | 0355-7022080 | |  | |  | | |
| 39 | 郭村镇 | | 0355-7182047  0355-7182048 | |  | |  | | |
| 40 | 新店镇 | | 0355-7176019  0355-7176018 | |  | |  | | |
| 41 | 故县镇 | | 0355-7187069  0355-7187039 | |  | |  | | |
| 42 | 册村镇 | | 0355-7184038  0355-7184303 | |  | |  | | |
| 43 | 漳源镇 | | 0355-7195357  0355-7195088 | |  | |  | | |
| 44 | 南里镇 | | 0355-7186047  0355-7186048 | |  | |  | | |
| 45 | 沁州黄镇 | | 0355-7178032  0355-7178039 | |  | |  | | |
| 46 | 松村镇 | | 0355-7192005 | |  | |  | | |
| 47 | 杨安乡 | | 0355-7173066 | |  | |  | | |
| 48 | 牛寺乡 | | 0355-7194577 | |  | |  | | |

## 10.3沁县抗震救灾指挥机构及职责

|  |  |  |
| --- | --- | --- |
| 指挥机构 | | 职 责 |
| 指挥长 | 县政府分管副县长 | **县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关于防震抗震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全县防震减灾和抗震救灾工作，制定防震、抗震、救灾总体规划、重要措施，指导协调地震风险防控、监测预警、调查评估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组织指挥地震应急处置工作，决定县级层面地震应急响应级别、应急期并组织落实响应措施，颁布临时规定，依法实施管理、限制、征用等措施，落实县委、县政府及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抗震救灾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县指挥部办公室职责：**承担抗震救灾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抗震救灾专项应急预案,开展地震风险防控治理和监测预警工作, 组织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抗震救灾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抗震救灾救援行动,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抗震救灾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开展调查评估和协调推进恢复重建工作,报告和发布抗震救灾信息,指导乡（镇）政府抗震救灾等工作。 |
| 副  指  挥  长 | 县人民武装部  （主要负责人） |
| 武警沁县中队  （主要负责人） |
| 县应急管理局  （主要负责人） |
| 县防震减灾中心  （主要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指挥机构 | | | 职 责 |
| 成  员  单  位 | 县委宣传部 | | 根据县指挥部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应急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
| 县政府办公室 | | 负责全县抗震抢险救灾期间重大事项、信息发布及各成员单位的组织协调等工作。 |
| 县人民武装部 | | 根据县指挥部要求，负责组织协调武警、民兵预备役部队参加抢险救灾行动；协助当地政府转移、解救危险地带的群众；协助公安部门维护灾区社会秩序等工作。 |
| 县应急管理局 | | 负责承担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县指挥部成员单位做好抗震救灾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通报地震震情、灾情及应急救援、抗震救灾动态等信息，指导县抗震救灾工作；负责协调各类救援队伍参加抢险救援；负责震害损失调查评估；负责灾民转移、安置；调拨并分配保障灾民基本生活的物资和资金；指导灾区非煤矿山、危化、冶金工贸等企业开展次生灾害抢、排险工作；协调开放应急避难场所；承担地震监测预报、地震速报、震情趋势判定、地震快速评估、地震调查、地震烈度评定、地震损失评估等工作；开展震后地震调查，参与制定地震灾区重建规划；开展地震知识宣传；完成县委、县政府和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
| 县防震减灾中心 | | 负责组织编制及实施县防震减灾规划；监督管理防震减灾事业经费和专项资金的使用；负责完善县地震监测预报工作体系，对本县地震活动与地震前兆信息进行监测、分析、处理：对震情趋势进行分析测报，向县政府提出防震工作建议和减灾防御措施；负责全市震害防御工作；承担县政府抗震救灾指挥机构相关职能：负责震情和灾情速报，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地震调查与评估：参与制定地震灾区重建规划；负责全县地震应急管理和救援工作，负责全县地震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完成县委、县政府和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
| 县教育局 | | 负责督促指导学校编制抗震救灾应急预案，指导学校做好在校学生的应急疏散、安置；负责指导在校学生心理咨询、宣传教育；增强师生防灾避险意识，及时组织教职员工和学生安全转移；组织本系统做好地震应对工作；完成县委、县政府和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
| 指挥机构 | | | 职 责 |
| 成  员  单  位 |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 | 负责工业行业领域编制抗震救灾应急预案，监督指导本行业领域抗震救灾措施落实。协调处置网络安全突发事件及相关应急工作，保证指挥网络安全运行。核实上报工业企业受损情况，指导工业、企业复工复产和工业生产自救；制定部门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地震应对工作；完成县委、县政府和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
| 县民政局 | | 负责综合协调全县救灾救济工作，组织核查灾情，发布灾情；负责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指导救灾捐赠；制定部门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地震应对工作；完成县委、县政府和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
| 县财政局 | | 按照分级负担原则，负责救灾资金筹集、管理，配合做好财政救灾资金、政府间捐赠资金及其他社会捐赠资金使用管理；负责组织对所需应急救援物资的政府采购，并对县应急救援物资的采购、储存、调运所需资金予以保障；制定部门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地震应对工作；完成县委、县政府和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
| 县自然资源局 | | 负责次生地质灾害应急调查、监测，指导地质灾害应急治理工程。制定部门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地震应对工作；完成县委、县政府和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 负责指导城镇供水、燃气、热力等公用设施抢、排险工作；负责开展灾害损失调查评估和指导建筑物安全性鉴定工作；制定部门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地震应对工作；完成县委、县政府和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
| 县发展改革和科学技术局 | | 负责负责组织协调相关单位按照各自分工做好地震应急物资的储备、采购、调度工作，协调各部门积极推进应急基础设施建设和灾后重建工作；制定部门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地震应对工作；完成县委、县政府和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
| 指挥机构 | | | 职 责 |
| 成  员  单  位 | | 县交通运输局 | 负责开辟抗震救灾绿色通道，及时组织公路、桥涵修复，保证抢险道路畅通；组织抗震抢险、救灾及重点工程的物资运输；协助调集、征用救灾车辆；负责组织协调运送抢险、救灾及撤离人员；制定部门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地震应对工作；完成县委、县政府和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
| 县水利局 | 负责水库、河道、堤坝等水利设施的监控、防范、处置、抢险和隐患排查在治理工作；指导河道、水库、闸坝等水工程管理单位开展汛期巡查；组织实施水利工程修复养护。组织指导全县水利物资储备与管理，制定部门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地震应对工作；完成县委、县政府和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
| 县农业农村局 | 负责综合协调灾区动物疫情防治工作；负责农业生产自救，核实受损情况，指导制定农业恢复生产方案，指导县农业生产恢复；制定部门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地震应对工作；完成县委、县政府和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
| 县文化和旅游局 | 负责指导旅游景区和旅行社做好游客疏散和安抚工作；指导文化和旅游业开展地震应急宣传；负责灾区内重点文物受损情况核实；制定部门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地震应对工作；完成县委、县政府和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
|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负责统筹调派紧急医学救援力量，设置救护场所或临时医疗点，开展伤员现场急救、转运和救治；组织开展灾区消杀防疫、生活用水卫生监测；组织巡回医疗队，向灾区群众和救援人员提供医疗服务和心理援助；制定部门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地震应对工作；完成县委、县政府和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
|  | | 县林业局 | 负责开展林草和园林地震监测、预报、评价、防治和生产自救、灾害处置等工作；负责统计全县林草和县城园林洪涝灾害损失，负责指挥本部门所属森林消防队伍参与灾害救援工作，制定部门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地震应对工作；完成县委、县政府和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

.

|  |  |  |
| --- | --- | --- |
| 指挥机构 | | 职 责 |
| 成  员  单  位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负责救灾物品质量监管；负责救灾餐饮食品的安全和药品、医疗器械的监督管理；制定部门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地震应对工作；完成县委、县政府和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
| 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 负责灾区社会治安管理和重点目标的安全保卫，制订预防和打击震后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的实施方案；负责灾区及周边道路的交通管制和疏导，维护交通秩序，保障县抗震救灾指挥部与灾区间的救援通道畅通；完成县委、县政府和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
| 共青团县委 | 负责动员青年志愿者为救灾救助提供应急志愿服务；开展自然灾害预防、避险和自救、互救的知识宣传；完成县委、县政府和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
| 县融媒体中心 | 负责及时向公众滚动播发地震预警、信息和抗震救灾通知；及时准确报道经县指挥部审定的地震灾情和各地抗震救灾动态信息，制定部门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地震应对工作；完成县委、县政府和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
| 县医疗保障局 | 负责设置救护场所或临时医疗点，开展伤员现场急救、转运和救治；组织巡回医疗队，向灾区群众和救援人员提供医疗服务；制定部门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地震应对工作；完成县委、县政府和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
| 县红十字会 | 负责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负责接收其他组织和个人通过红十字会捐助的物资和资金；负责组织红十字会员和志愿者参加医疗防疫并做好相关动员、引导、管理工作；开展自然灾害预防、避险和自救、互救的知识宣传；完成县委、县政府和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
| 县气象局 | 负责天气监测、预警、预报，提供气象保障信息。负责全县气象监测预报预警；为抗震抢险和应急救援提供气象服务保障。制定部门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完成县委、县政府和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
| 武警沁县中队 | 根据地震灾情需要，担负重灾区或重要场所人员抢救或特种抢险的抗震救灾任务；完成县委、县政府和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

## 

|  |  |  |
| --- | --- | --- |
| 指挥机构 | | 职 责 |
| 成  员  单  位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负责事故伤亡人员的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工作；完成指挥部的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
| 县教育局 | 负责指导校园师生做好地震知识宣传教育和应急疏散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
| 县园林绿化和市容环境卫生中心 | 负责指导城镇排水、道路照明等基础设施的安全检查和排险加固工作；制定部门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地震应对工作；完成县委、县政府和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
|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森林消防大队（县林业局） | 作为县抗震救灾的骨干力量全力参与地震应急救援工作，做好本部门地震应对工作；完成县委、县政府和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
| 中石化沁县公司 | 负责县域内受灾地区燃油供给工作及灾后重建的应急保障，制定部门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所属单位做好地震应对工作；完成县委、县政府和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
| 县红十字会 | 根据灾情及时开展救灾准备工作；做好抢险救灾中救护和救助工作；在县辖区内发出呼吁，依法接受各类组织和个人的捐赠，及时向灾区群众和受难者提供急需的人道主义救助；开展社会服务及社区红十字服务工作，组织会员、志愿工作者在社区、农村开展社会服务、宣传培训、募捐救助活动；完成县委、县政府和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
| 国网沁县供电公司 | 负责辖区内受灾地区损毁供电设备和设施的修复工作，保障所辖电力设备设施安全运行，做好灾后重建的应急电力保障。制定部门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所属单位做好地震应对工作；完成县委、县政府和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
| 移动、联通、电信  沁县分公司 | 负责保障本部门通信设施防洪安全，做好通信设施维护、抢修；负责制定本部门通信保障预案，保障应急通信；制定部门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所属单位做好地震应对工作；完成县委、县政府和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

## 10.4地震分级表

|  |  |  |  |  |
| --- | --- | --- | --- | --- |
| 灾害分级 | 特别重大地震 | 重大地震 | 较大地震 | 一般地震 |
| 分级标准 | 1、特别重大地震是指造成30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者直接经济损失占地震发生地省（区、市）上年国内生产总值1%以上的地震。  2、当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7.0级以上，人口密集地区发生6.0级以上地震或地震造成300以上人死亡（含失踪），初判为特别重大地震。 | 1、重大地震是指造成50人以上、30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地震。  2、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6.0-7.0级地震，人口密集地区发生5.0-6.0级地震或地震造成50-300人（含失踪），初判为重大地震。 | 1、较大地震是指造成10人以上、5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较重经济损失的地震。  2、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5.0-6.0级地震，人口密集地区发生4.0-5.0级地震或地震造成10-50人死亡（含失踪），初判为较大地震。 | 1、一般地震是指造成1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一定经济损失的地震。  2、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4.0-5.0级地震或地震造成1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初判为一般地震。 |
| 说明：1.人口密集地区专指设区市的城区，其余地区为人口较密集区。  2.“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 | | | |

## 10.5县级地震应急响应对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应急响  应级别 | 一级响应 | 二级响应 | 三级响应 | 四级响应 |
| 分级标准 |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时，启动一级响应：  1、县域发生造成50人以上、30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重大及以上级别地震。  2、当3个及以上乡镇发生6.0～7.0级地震，县城发生6.0～5.0级地震时。  3、市、县地震部门发布县域内可能发生6.0级以上地震预警时。  4、县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一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时，启动二级响应：  1、县域发生造成10人以上、5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造成较重经济损失的较大地震时。  2、当2个乡镇发生5.0～6.0级地震，县城发生5.0～4.0级地震时。  3、市、县地震监测部门发布县域内可能发生6.0～5.0级地震预警时。  4、县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二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时，启动三级响应：  1、县域发生造成1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造成一定经济损失的一般地震时。  2、当1个乡镇发生4.0～5.0级地震时。  3、市、县地震监测部门发布县域内可能发生5.0～4.0级地震预警时。  4.现场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三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时，启动四级响应：  1、县域发生造成1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造成一定经济损失的一般地震时。  2、当1个乡镇发生4.0级以下有感地震时。  3、市、县地震监测部门发布县域内可能发生4.0～3.0级（有感）地震预警时。  4.县指挥部办公室认为需要启动四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